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周淑慧

被告 潘婕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第2頁第3行關於「原告於12年7月1日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於112年7月1日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